

数字经济发展倒逼行业加快转型——

金融业能否抓住数据红利

本报记者 陆 敏

财金观察

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到,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对于金融业来说,如何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如何通过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如何防范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诸多问题都关系到金融业未来的长远发展。

在业内专家看来,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要提升服务质效,必须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发展的同时防范新型风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数字化转型加速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金融业近年来面临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在同业竞争加剧、非金融机构跨界竞争等压力下,为应对挑战,金融机构纷纷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

其中,金融科技成为各家重要的发力方向之一。根据4家大型商业银行的2020年年报披露,在金融科技投入方面,工商银行达到了238.19亿元,另外,建行、农行、中行金融科技投入均超过150亿元。工行、农行、中行金融科技投入增速均超过40%。

在披露业绩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招商银行对金融科技投入最多,达119.12亿元,高于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科技投入占营收比达4.45%。此外,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和平安银行的金融科技投入占营收比均超过3%,处于较高水平。

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也使得新技术在金融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以建设银行为例,据建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介绍,建行2018年设立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实现客户服务、风险管理、集约化运营、智慧政务等多个领域共424个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物联网专网建设完成试点,物联网平台接入终端超过20万个,赋能智慧安防;5G+智能银行,建行裕农通等15个物联应用;“建行云”平台可以为政务、住房、同业、社会民生等领域的346个应用提供服务支持。

除了助力金融服务场景,未来金融业数

字化转型还有哪些趋势?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日前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随着数字化技术快速发展,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未来将向业务全面数据化、产品服务智能化、银行服务全面开放化与生态化方向发展,数字化转型将进入深水区。

与此同时,随着金融技术不断发展,机构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成本也将日益高企。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数字化转型的时间窗口越来越短,没有能力跟上数字化浪潮的金融机构,无法顺利实现数字化转型,可能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对记者表示,目前国内银行业数字化转型能力的分化越来越大,中小银行在资源投入、人才储备等方面,仍面临较多瓶颈,亟需探索符合自身特色和需要的数字化转型路径。

合理分享“数据红利”

金融业如何分享数字经济带来的发展红利?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到的7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其中第6个是“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 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规划》在提出“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强调了“合理”“稳妥”和“有序”。在业内看来,这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近年来,在一些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的同时,消费者对个人金融消费信息泄露、遭遇网络诈骗或“大数据杀熟”等的投诉也居高不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此前曾公开表示,个人信息的挖掘和利用对数字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只有筑牢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墙,才能为数字经济的持续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监管部门对个人金融数据的保护力度正不断加强。去年11月,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加大了对机构的处罚力度。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张伟认为,这给金融机构带来不少挑战,比如保险销售误导就可能涉及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他

建议,金融机构一方面要提高从业人员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另一方面应建立相应的合规机制,促进线下从业人员遵纪守法,充分保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在2022年发布的2号文件《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专门强调了“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加强第三方数据合作安全评估,交由第三方处理数据的,应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

“要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平衡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北京金融法院院长蔡慧永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要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尊重并鼓励科技创新,对认定创新产品违法、创新交易模式无效时应采取审慎的态度。另一方面要遵循实质正义理念,准确把握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的实质,坚持适度干预原则,要准确适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金融科技发展相关的法律,形成裁判规则,推动金融数据合法开放与有序流转,促进金融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防范新型风险

在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金融机构也将面临一些新的风险。“以开放金融为例。原来技术体系是相对封闭的,风险挑战相对可控,防护边界也是清晰的,但在开放金融之后,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合作伙伴的短板,对方防护最薄弱的地方就是自己开放后要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技术升级后,新的风险也应运而生。”光大银行副行长杨兵兵说。

杨兵兵认为,银行数字化转型面临三类新型风险,即场景风险、模型风险和数据风险。“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传统金融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目前依然存在。不同的是,在数字经济时代,这些传统风险也在发生变化——风险更容易被放大,风险容易互相交织,呈现多样化。”杨兵兵表示,金融机构应该尤其重视新型风险。银行需要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不断强化数据质量管理;要把模型风险作为独立的风险重视起来;要相应地进行场景风险管理,在场景的限额、监控等方面形成完整的流程和解决方案。

在业内专家看来,要持续分享数字经济

18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中
目前已经有9家
成立金融科技公司

毕马威调研数据显示
银行业在金融科技的应用程度和推进数字化转型的
进度方面平均得分高于资管业和保险业

对金融科技和数字化的应用程度



带来的“数据红利”,金融业需要不断解决数据资产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系列风险挑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战略研究部调研显示,不少金融机构通过场景嵌入、生态运营、数据合作获得了大量内外部数据,但存在内部数据孤岛,且数据治理不足、数据质量不高、数据融合不够,形式上成为“数据囤积者”,实质上是“数据贫血者”,没有形成数据驱动的业务运营管理模式。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朱民指出,目前数据资产化依然面临产权模糊、价值不确定、监管生态不完备以及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分离等诸多挑战。他建议,要构建数据资产化生态,包括进一步推动相关技术发展,保护隐私,推动共享,完善法律监管框架以及建立适应全球化的数据资产化治理机制,为数据流动创造安全框架。

财务成本和银行风险控制成本,增强了银行融资办理意愿,融资效率显著提高。”王春英介绍。

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外汇局还进一步扩大了外债便利化试点范围,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企业在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进一步便利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发展也是服务重点之一。从事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的市场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主,小额、高频业务非常多。王春英表示,2021年外汇局支持支付机构、银行发挥跨境结算优势,办理贸易新业态外汇结算近18亿笔,金额合计348亿美元,70%以上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都可在线上自助办理。2022年,外汇局将继续全方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管理,通过政府、银行、第三方机构“几家抬”的方式,降低企业避险成本,吸引更多企业使用衍生产品,同时,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陶然论金

个别房地产企业的风险化解工作再获政策支持。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的通知》,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风险化解、行业出清。

2021年下半年以来,恒大等个别房企的风险显性化:到期债务未能偿还,部分工地停工,已预售的房产按时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受此影响,市场预期不稳,房地产市场各类主体的避险情绪上升,金融机构也出现了短期应激反应,一致性收缩信贷,“误伤”了部分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

因此,必须稳妥有序化解个别房企风险,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众所周知,房地产行业规模大、链条长、涉及面广。一旦相关风险处置不当,有可能“火烧连营”。例如,若房企无法按时交付房地产项目,将直接损害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若房企无法按时偿还债务,贷款逾期、债券违约,将增加信用风险,降低市场预期,影响其他房企的后续正常融资,甚至引发金融风险。

如何稳妥有序化解相关金融风险?房企之间的项目并购,就是房地产行业优胜劣汰、化解风险的有效市场化手段之一。一方面,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观察监管部门近几年发布的数据不难看出,在现有的10万余家房企中,每年都会有近500家企业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另一方面,近期,房企的项目并购需求有所上升。从已出险的房企现状看,尽管自身面临困难,但其手中的部分项目资产、子公司股权仍属优质,已有不少行业内的优质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对此表

郭子源

2021年外汇套保率上升4.6个百分点,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套保业务——

“几家抬”助力中小微汇率避险

本报记者 姚 进

中小微企业贡献了80%的就业、60%的GDP和50%的税收,如何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对于经济稳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根据涉外收付款最新统计,2021年涉外收付规模小于100万美元的企业大概有65万家,占发生跨境收付款企业的70%。外汇局坚持深入推进外汇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惠及企业的政策,有效服务中小微企业。

据介绍,针对中小微企业数量多、交易规模小等特点,外汇局开展工作时突出了精准施策原则,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重点,

引导企业更好应对汇率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一是通过新媒体或线下开展培训、宣传,多渠道普及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指导企业有效运用外汇市场产品管理好汇率风险,更加稳健经营。二是优化考核评价和激励导向,通过考核评比引入激励机制。三是和商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增加授信支持、专项担保等方式帮扶中小微企业在外汇套保时降低套保授信和保证金成本。四是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的汇率避险服务。对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所做的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指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减半收取交易手续费等。

“2021年全年外汇套保率上升4.6个百分点,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到套保中,首办企业明显增加。”王春英说,外汇局自2019年牵头建设了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近年来已逐渐建立起政府部门、银行、保险公司和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端到端的核验机制,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我们陆续推出了5个融资类场景和两个外汇业务便利化场景。这些场景在2021年末累计完成跨境贸易融资超过1200亿美元,便利化办理外汇业务5600亿美元,很多中小外贸企业从中受益,有效降低了企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鸿帆控股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鸿帆控股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分布地区	币种	金额	行业
1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	珠海市	人民币	10,258,311.22	商务服务业
2	珠海市维杰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	珠海市	人民币	3,890,269.76	商务服务业
3	珠海市融正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珠海市	人民币	12,190,747.50	文化艺术业
4	珠海经济特区丰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珠海市	人民币	12,045,079.8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	珠海市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	珠海市	人民币	1,529,633.53	批发业
总计					39,914,041.88	

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债权金额,债权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关债权文件约定标准计算为准。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

本次拟处置债权共5户,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人民币39,914,041.88元,本金人民币20,229,726.20元,利息人民币19,391,771.68元,垫付法律费用人民币292,544元,均在广东省珠海市。

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谈女士 **联系电话:**0755-82215746
电子邮箱:tanjufang@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座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深圳市盈兴实业有限公司等956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667,441.8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的主要分布在深圳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信背景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深圳市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陈小姐,黄先生,王小姐,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944736, 0755-82961092, 0755-82969830, 0755-82944726, 0755-82943802
电子邮件:wangbing@cinda.com.cn, chenxi3@cinda.com.cn, huangshaokai@cinda.com.cn, wangruoxin@cinda.com.cn, liume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0-2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55-8296627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liyangl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本版编辑 武亚东 美 编 倪梦婷